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

10840-025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 1 本辦法以在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適用之。
 - 2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在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或累計一百二十工作天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3 教師在校服務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任教中斷，該期間應給予扣除後，前後任教年資再予合併計算。
 - 4 第一項所稱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以本校課程委員會已審定各系、科、學程（以下簡稱系級）之專業與技術科目為認定基準。
 - 5 第二項應完成研習研究期間基準，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職教師：計算基準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每六年為一週期。
 - 三、他校轉任至本校教師：以其聘任本校起始日計算，每六年為一週期。任職於本校前之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時間不予採計。
 - 四、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授各系所專業科目者，則以教授專業科目學期為起始日計算，每六年為一週期；未教授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者，得免予進行業界研習研究。
- 第 3 條 擬與本校合作之機構，應符合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內外法人或團體，服務機構資本額標準依附表一辦理（類型 II：產學合作不受本標準規範），且不得為申請教師二親等以內親屬設立之公司或企業；本校附屬機構不得為合作單位。
- 第 4 條
- 1 為有效推動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八人由副校長二人、教務長、

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組組長擔任。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若委員無法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2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二、議決各學院排定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項及深耕服務研究計畫案與成果。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審核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事項，必要時本校得派員至合作機構訪視教師研習或研究狀況。

3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1 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按其性質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類型 I（深耕服務）：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一）以學期為單位進行六個月之深耕服務者，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之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機構或產業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各教學單位合作機構資本額應達附表一之規定，提供回饋金至少新台幣十五萬元於期初支付本校，以支應教師深耕期間代課鐘點費，並應達成研究成果表（附表二）中至少二項成果。

（二）護理類教師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不受資本額及回饋金限制，但仍須達成研究成果表（附表二）中至少二項成果且依實際帶領實習天數認列天數（不含環境介紹）。

（三）此類型單次執行期程低於六個月者，僅能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前提下，以寒暑假分段進行研習研究。合作機構不須提供代課鐘點費用，其餘事項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四）教師完成類型 I 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後，須返回學校履行教學服務，且教學服務不得少於其研習或研究之時數。

（五）教師依本款第一目規定及特殊情況參與本類型期間之考

核，依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辦理。

二、類型 II（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類型 II（產學合作）執行原則如下：

（一）各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的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產學合作申請計畫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始得認列為一百八十天研習標準。

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及期程未達標準，非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三天研習天數；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則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六天研習天數。上述認列天數不得超過計畫期程天數。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起始日期須於執行六年週期內，跨越週期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

（二）本校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每案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並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五萬元，始得認列為一百八十天研習標準。

若國際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未達標準，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四天研習天數。

（三）產學合作除本校策略聯盟與醫院合作研究計畫外，其餘計畫以實際匯入本校帳戶金額且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

（四）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參與計畫人員分攤金額認定，計畫主持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比例，其餘共（協）同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協議分攤，且其分攤比率及金額不得為零。

三、類型 III（深度研習）：參加本校或教學單位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參加對象應與其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研習場域應擇定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進行，探討產業實務專業方面的互動式研習，不得僅以演講或講座方式進行。本類型之研習採寒暑假進行團隊深度研習為原則，研習宜以全日（六小時以上）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2 教師申請執行各類型，以每六年為一週期，每一週期累積完成一百八十天為限（一百二十工作天），每週期期內滿足後不可再重複申請任何類型的研習案。
- 3 類型 I 或類型 III 之研習或研究案之進行，申請計畫書應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承辦單位公告收件日期前送達，承辦單位彙整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並於執行完畢後逕送認列案。認列天數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唯護理類教師執行類型 I，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無須事先提出申請。
- 4 執行類型 II 產學合作，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案，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逕送認列案申請。
- 5 教師執行類型 III 申請經費補助，當次研習日數超過三十天以上，或同一機構於六年期間分階段研習合計超過三十天，仍須事先提出申請；若當次研習日數未滿三十天，則無須事前提出申請。
- 6 教師申請教育部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逕送本校「產業學院計畫提案審查會」審議，並於執行完畢後送本委員會認列。
- 7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非屬教育部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做為類型 II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

第 6 條 1 研習或研究期間依下列三種方式採計：

- 一、類型 I：以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習期程計算，並需檢附研習或研究機關（構）開立之研習、研究或服務證明(護理教師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除外)。
- 二、類型 II：以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期程認定。
- 三、類型 III：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並需檢附研習或研究機關（構）開立之研習或研究證明。

2 研習或研究相關採計規定如下：

- 一、待各研習或研究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為原則，並需融入教學課程，並呈現於報告中，各類型之成果報告，均需經各審核單位及本委員會審查後始得採計。
- 二、如有申請教育部相關深耕服務、深度研習或產業學院等計畫，採計方式亦同，其研習或研究成果，以教育部規定格式送至本

委員會認列審查。

- 三、類型 II 所稱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由各審核單位及本委員會依有關法令，參酌區域產學中心相關規範及本校規定認定。
- 四、執行類型 III 分批研習者，完成研習日數達三十天以上，則提送進度報告一次，待分批研習結束後，再提送一次認列
- 五、教師參與各校或本校辦理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研習課程，可辦理類型 III 認列。
- 六、各週期前已進行且仍繼續進行之研習或研究，以採計當次週期之執行期間為原則。
- 七、醫護專長教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得採認為深度研習期間。
- 八、具護理專業背景教師，除上述規定外，護理教師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若有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確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有助於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內涵，作成有貢獻之具體成果報告，經各審核單位及本委員會認可始予採認。
- 九、各專業背景教師，得以本條文各類型選擇混合搭配累計研習時數。

- 第 7 條
- 1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公假或公差假登記，但以不減少應授課時數、不影響課程安排及授課，不增加學校負擔，儘量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
 - 2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須先徵得研習或研究單位許可，再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相關程序，如因請假導致教師研習或研究天數不足，則須補足之。
 - 3 教師採類型 I 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達六個月者，原則上不需返校授課（包含專題指導課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單位安排兼任教師授課。
 - 4 教師於兼行政主管期間，應以類型 II 產學合作計畫案進行業界研習研究。

- 第 8 條
-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前，應事先簽定合作協議書或契約書，約定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約定應償還公假或公差假期間薪資、補助費用及違約懲罰金。

第 9 條 1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因專業法規規定有執業登錄必要時，從其規定，惟應於契約結束時，撤銷該執業登錄，並納入合作契約中規範。執業登錄費用不予補助。

2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得領受合作機構或產業支給之薪給、費用或津貼，惟必須經由學校轉發。

第 10 條 1 推動教師研習或研究所需經費，得以教育部獎勵或補助經費（包括教師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服務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或其他得支應推動本項工作之計畫）或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支應，如有不足，得由本校編列適足合宜經費支應之。當年度補助經費以先申請先通過為原則。

2 符合本辦法所定類型 III，單次達一週以上之研習，因該研習衍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等，不含膳雜費及機票費用）得檢據覈實申請補助。

3 前項研習期間未達一週者，不予補助，一週以上者，按下列標準補助，如情況特殊，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惟每年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每三年補助以四萬元為上限。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業界研習費用支付標準表	
單次研習期間	補助額度上限
1 週以上 (期間內至少 20 小時以上)	\$7,000
2 週以上 (期間內至少 40 小時以上)	\$15,000
4 週以上 (期間內至少 80 小時以上)	\$20,000

4 同一時段研習案，不得拆解申請，已依本校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反之亦然。

第 11 條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時，若研習案已有經費補助通過，如計畫內容、期程等有異動者，需在三個月內提出異動申請，通過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後，提送本委員會備查。如有特殊情況，須以簽呈提報。

第 12 條 本校教師進行本辦法之研習或研究，應秉持誠信原則，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審定計畫書及契約書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如有不實，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懲處外，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 13 條 1 教師若未依第二條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六個月研習研究者，經三級

教評會審查確認後，當年度年終獎金折半，並五年內不得申請本校補助經費進行研習研究。

- 2 前項教師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應賠償本校離職當月全部薪資外，並依本校違反聘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教師採類型 I 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於完成教學服務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定情形。除非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若違反上述，應賠償本校離職當月全部薪資外，並依本校違反聘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教評修正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類型I、類型III）機構資本額標準表

學院	系所	服務機構資本額規模	訂立資本額標準之論點或說明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資本額 <u>100</u> 萬元以上	為配合長照 2.0 的政策趨勢，護理系已設定長期照護為課程發展方向之一，故鼓勵教師們以居家、長照機構為產業研習的選擇。經查，此類機構之資本額至少 100 萬。
	護理科	資本額 <u>100</u> 萬元以上	為配合長照 2.0 的政策趨勢，護理科已設定長期照護為課程發展方向之一，故鼓勵教師們以居家、長照機構為產業研習的選擇。經查，此類機構之資本額至少 100 萬。
醫療健康學院	物治系	資本額 <u>80</u> 萬元以上	<p>1.物治系教師素來具有醫學中心與教學醫院之實務經驗，卻少有在診所(含物理治療所)與開業的經驗，考量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趨勢，相關診所與物理治療所在未來長期照護與社區照護將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本系期待系上老師至具特色之物理治療所進行服務，扮演學生的火車頭、領頭羊，進而將經驗轉移給學生，有利未來學生就業之銜接。</p> <p>2.查詢目前法規對於物理治療所無最低資本額之規定，經諮詢相關機構資本額資訊物理治療所創立所需之資本額範圍為 50~80 萬，所以本系訂定最低資本額為 80 萬。</p>
	營養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考量本系教師專長之多元性，未來可投入公司可能屬跨領域之類型，故調整資本額規模。
	生科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考量本系教師專長之多元性，未來可投入公司可能屬跨領域之類型，故調整資本額規模。
	動保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本系教師服務之相關機構含獸醫院機構、生物科技公司等。已非連鎖體系獸醫院為例，資本額約在 200 萬元以上，再依其添購的儀器配備調整資金。
	語聽系	資本額 <u>100</u> 萬元以上	本系教師服務之相關機構含醫療機構、聽覺輔具公司及語言治療所。語言治療所資本約 100 萬元，聽覺輔具公司及醫療機構均約需 500 萬元以上。
	老福系	資本額 <u>400</u> 萬元以上	合法已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單位依法得不列入資本額，故建議該類單位可不考量資本額項目。
	健管系	資本額 <u>100</u> 萬元以上	<p>1.本系教師至業界服務機構資本額規模為單一機構資本額需為 100 萬元以上或營業額需為 500 萬元以上。</p> <p>2.醫院為評鑑合格以上及附設醫院。</p> <p>3.護理之家為最近評鑑等第合格者或老人福利機構需為大型且為長照相關機構。</p>
民生創新學院	食科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本系依食品及烘焙產業之經營模式大多為中小企業為主，資本額不高，故以 200 萬為資本額。
	餐旅系	資本額 <u>500</u> 萬元	考量本系教師赴服務之產業包括旅館及餐飲相關產

學院	系所	服務機構 資本額規模	訂立資本額標準之論點或說明
		以上 餐廳連鎖店資本額 <u>300</u> 萬元且連鎖店家數 <u>3</u> 家以上	業，而旅館相關產業之資本額較高，餐廳、烘焙或飲調之連鎖體系，資本額度因規模調整較具彈性；故經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旅館業之資本額需為 500 萬以上；其他餐飲相關產業規模變異較大，但以連鎖體系為限。 2.本系教師至旅館業以外之廠商進行服務，需為連鎖體系，且資本額規模需為 300 萬元以上，連鎖店家數 3 家以上。
	妝品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本系依其市場經營模式不同，分別制定機構資本額規模。
	美髮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美髮美容相關產業單店資本額不高，是以證照及椅子數等設備為資本基礎，故建議以 200 萬為規模。
	幼保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幼兒園資本額皆為在 200 萬元左右。
	文創系	資本額 <u>100</u> 萬元以上	相關文創機構皆屬小型企業，擬建議調降資本額規模至 <u>100</u> 萬元。
	運休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相關機構皆屬小型企業，擬建議調降資本額規模至 200 萬元。
	國際語言系	資本額 <u>400</u> 萬元以上 連鎖店資本額 <u>20</u> 萬元以上且連鎖店家數 <u>10</u> 家以上 資本額 <u>50</u> 萬元以上且合作機構家數 <u>5</u> 家以上	業界服務機構可能為英語教學模組之安親班，其資本額較低。
	多遊系	資本額 <u>200</u> 萬元以上	1.因資訊業界多為小資本額公司。 2.小資本額資訊公司亦可達伍佰萬營業額。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安系	資本額 <u>400</u> 萬元以上	1. 依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機構限資本額四百萬以上，提供回饋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於期初支付本校，爰依本校辦法制定。 2. 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微型創業貸款等方案，若無擔保品，以個人信用貸款(公司資本額)最高額度為四百萬元。 3. 企業資本額應足以支付生產經營直接費用，因此，資本額應達一定規模之合作機構，才有能力提供本校十五萬元以上回饋金。
	智科系		
	醫工系		

附表二 研究成果表

一、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1. 技術移轉____件
- 2. 專利申請____件
- 3.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____件
- 4.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____人
- 5. 商品化____件
- 6.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____件
- 7.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____件
- 8.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____件
- 9.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____場
- 10. 其他(請簡述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上限 20 字)

二、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11. 技術報告升等____件
- 12. 實務教材製作____門
- 13. 實務專題指導____人
- 14.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____人
- 15. 實務課程開設____門
- 16.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____門
- 17.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____人
- 18. 其他(請簡述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上限 20 字)

三、其他

- 19. 後續產學合作簽約數____件，總計____萬元
- 20. 後續促成教師實務研習____人
- 21. 後續提供學生就業機會____人
- 22. 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上限 20 字